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69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

李政懋

被告 戴金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00元   |     |

01      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,500元

02      附錄：

03     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    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    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